

#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 年 2 月 17 日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涨跌幅未构成异常波动的议案》。

## 2、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3、2023年4月28日第四届第十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2023年7月18日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2023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2023年10月30日第四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7、2023年12月13日第四届第十四次监事会

- (1) 审议《《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以及参加管理班子的办公会，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依法对公司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重大投资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 1、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在 2023 年度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合法、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决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班子工作勤勉努力，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作为要约人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控股子公司亚美能源，以实现亚美能源成为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认为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交所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上交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继续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之  
签字页)

监事:



黄敏



谭春芳



王敏

2024年4月27日